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吳彩昕
電　話：(02)773659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4231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064231EA0C_ATTCH31.odt、0064231EA0C_ATTCH3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423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吳彩昕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4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臺灣省政府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15 14:09:35

_高級中等教育107/05/15 14:44
121070040066　有附件